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RS 自我證明表 (客戶為實體適用)

親愛的客戶您好，因貴公司向本分公司辦理申請下表所列情形，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範，須請貴公司回答以下詢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契約之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要保人 (新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身故／滿期／祝壽／賀歲／繳清生存／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新增要保人之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民身份為非「中華民國」及「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新增要保人地址為非「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

本人 (下稱「帳戶持有人」) 具「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民身份？

否 是 * 勾選「是」者，請以英文續填以下資料：

第一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Country/Jurisdiction 國家/地區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如下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Country/Jurisdiction 國家/地區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第二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稅籍資料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註1)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註2)

註1：無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註2：理由 A-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同時於該欄位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第三部分：實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_____；(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可填中文)

1)股票經常交易於_____；或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2)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實體機構正式名稱)

之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任一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註：「關係企業」係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實體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企業。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B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C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符合下述定義之一者)

-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50%。
- 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3) 組織設立未滿24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4) 前5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D 非營利組織(符合下述全部定義)

-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E 非屬上述法人型態，請勾選下列適用欄位之資訊：

- 為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非為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欄位如有不足，請填寫於本欄附近空白處)

(1)	(2)	(3)
-----	-----	-----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1.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3.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並同意以本人於貴公司最後簽署日期之內容為帳戶資訊申報。
4.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實體或分支機構

簽名：

(公司大小章)

保單號碼：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1080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RS 自我證明表 (具控制權之人)

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範，須請您回答以下詢問事項。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請以英文填寫)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勾選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辨識資料 (請以英文填寫)

姓名	
現行居住地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Country/Jurisdiction 國家/地區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DD __ __ / MM __ __ / YYYY __ __ __ __
出生地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城市
	Country/Jurisdiction 出生國家/地區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稅籍資料 (請以英文填寫)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註1)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註2)

註1：無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註2：理由 A-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同時於該欄位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第四部分：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並同意以本人於貴公司最後簽署日期之內容為帳戶資訊申報。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本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單號碼：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版本:10801

